

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文件

陕交纪〔2016〕14 号



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做好端午节期间 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通知

厅直各单位：

按照中央纪委、省纪委对纠正节日期间不正之风的指示要求，端午节将至，针对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易发高发的实际，为了固化行业良好风气，重申节日纪律，防止思想松懈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进一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盯紧节点，严防反弹，强化监督检查。各级党委、纪委要高度重视，及早研究部署，加强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学习，开展警示教育，营造不敢、知止的氛围，提升行为自觉，强化纪律敬畏。认真落实廉洁过节“五个一批”工作要求，盯紧

公款吃喝送礼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、借婚丧喜庆敛财，规避组织监督、出入私人会所，组织隐秘聚会，违规打高尔夫球等奢靡享乐问题，开展明察暗访，保持纠正“四风”工作力度不减、深查严处不变。畅通监督渠道，创新检查方式，方便群众举报，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。

二、加强执纪，挺纪在前，从严问责追究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以纪律为尺子衡量党员、干部的行为，对不收手不知止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发现一起从严查处一起，持续释放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。抓早抓小、动辄则咎，紧盯奢靡享乐问题新动向新表现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的“四风”问题严查严究，有多少处理多少，越往后执纪越严。成立专项检查组，全覆盖地开展将违规吃喝转移到内部食堂和培训中心、吃喝费用转嫁到隶属单位报销问题的专项检查，对责任链条上的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。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，要点名道姓、公开曝光，强化警示震撼。

三、强化担当，落实责任，确保风清气正。各级党委、纪委要坚持坚持再坚持，把作风建设抓到底，认真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，在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的同时，也要根据情形，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及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用查处的问题倒逼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，进一步完

善制度规定，明确政策界限，扎紧制度笼子，构建作风建设抓常抓细抓长的有效机制。在坚持中深化、在深化中坚持，守住底线，严防反弹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。

各单位于6月13日前报五一、端午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情况，对利用培训中心和内部食堂公款吃喝、转嫁吃喝费用并公款报销问题专项检查情况要重点详细报告。

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组

2016年5月30日

